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餘時間運動器材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我 _____ 願意遵守下列規範，再進行器材借用。

- 一、務必將本表逐一填寫清楚否則一概不借。
- 二、借用器材請按時歸還，如果損壞或遺失需購買相同規格之器材來做歸還。
- 三、借用器材時請一律使用學生證借用，若學生證不便留在器材室，請留影本核對，並於一周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借用課餘時間之器材，每日請於下午四點三十分前借用，逾時不予借用。
- 五、任何器材借用與否，以器材室管理者評估器材室內數量為主。

活動名稱	
借用器材	
借用日期	
歸還日期	
借用人	姓名： 班級： 電話：
體育室核章	